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一、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驗證，其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適用範圍：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3615及CNS14464規定，且額定冷氣能力為71kW以下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二)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

依據CNS3615規定試驗其冷氣季節性能因數(Cooling Seasonal Performance Factor，以下簡稱CSPF)。

(三)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基準：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CSPF之標示值與實測值，應在下表基準值以上。

種類		額定冷氣能力分類(kW)	CSPF(kWh/kWh)
氣冷式	單體式	2.2以下	4.48
		高於2.2，4.0以下	4.55
		高於4.0，7.1以下	4.28
		高於7.1，71.0以下	4.15
	分離式	4.0以下	6.23
		高於4.0，7.1以下	5.60
		高於7.1，10.0以下	5.37
		高於10.0，14.0以下	5.18
		高於14.0，71.0以下	5.03
水冷式		全機種	5.58

(四) 共通性要求

CSPF實測值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二) 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三)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CSPF值。